

证券代码：430238

证券简称：普华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1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包晓春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选举包晓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

上述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任张国平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

上述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庆明、胡惠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任宋丰涛、周灿、孔晶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

上述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庆明、胡惠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任李桃红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

上述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

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庆明、胡惠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任李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

上述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庆明、胡惠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察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庆明、胡惠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低风险、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授权有效期间，投资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授权有效期内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理财产品的甄选、购买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庆明、胡惠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满足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和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3.52 万元（含 493.52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授权有效期内，投资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授权有效期内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3.52 万元）。理财产品的甄选、购买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庆明、胡惠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5 日